

内部监督报告

**CDIP/31/****5**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9月15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一届会议**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和创新合作为技术转让奠定基础并为市场带来研发成果项目——
菲律宾提交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通过2023年4月13日的信函，菲律宾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知识产权和创新合作为技术转让奠定基础并为市场带来研发成果”的项目提案，供CDIP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2. 本文件附件载有在产权组织秘书处支助下制定的上述提案。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附件。

[后接附件]

|  |
| --- |
| 1. **项目概述**
 |
| * 1. **项目编号**
 |
| DA\_10\_23\_31\_36\_01 |
| * 1. **项目标题**
 |
| 知识产权和创新合作为技术转让奠定基础并为市场带来研发成果 |
| * 1. **发展议程建议**
 |
| 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建议23：考虑如何更好地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以尤其鼓励创造、创新、以及向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建议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WIPO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建议36：交流关于人体基因组项目等开放式合作项目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模式方面的经验。 |
| * 1. **项目期限**
 |
| 36个月 |
| * 1. **项目预算**
 |
| 项目预算总额为**607,750**瑞郎，全部与非人事支出相关。 |
| 1. **项目简介**
 |
| 在研究合作和技术转让等机制的支持下，协同创新在促进技术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人类基因组计划等研究合作带来了科学知识的革命性进步，为医学和其他技术应用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另据估计，仅美国的学术许可就为工业总产值贡献了1.9万亿美元（2012年），为国内生产总值贡献了1万亿美元（2012年）。此外，在1996年至2020年期间，通过许可产品的销售，还支持了每年多达649.9万人就业（Pressman等，2022年)。大学、研究机构和产业之间的合作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加强这种合作对于全世界知识和技术开发与转让十分必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创新合作是指双方或多方希望就一项联合研究计划开展合作，目的是开发知识产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商业化。双方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资产（包括背景知识产权）和技能。双方共同确定合作的目标和法律框架，包括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根据活动获得商业成功与否共同承担风险和回‍报。创新合作可能主要不是出于商业原因，也可能是出于与研究相关的利益。不过，创新合作也可以成为主要创收手段。例如，2020年，澳大利亚大学从咨询和研究合同中获得了16亿美元的收入，占总收入的4.6%。在一些大学，这一比例超过了8%。这也远高于1亿美元的版税、商标和许可证收入（Howard，2021年）。 |
| * 1. **项目概念**
 |
| 该项目将通过以下方式提高技术创造者和技术中介参与和支持创新合作的能力：i)识别并传播良好做法和有效的制度性政策框架；以及ii)开发并完善这一领域的指导和培训。 |
| * 1. **项目目标、成果和产出**
 |
| 本项目将面向技术创造者（如学术和研究机构、企业）和技术中介机构，包括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并加强他们参与和支持创新合作的能力。拟议的项目**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创新合作的成功，特别是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i)识别和传播良好做法和有效的制度性政策框架；以及ii)开发和完善该领域的指导和培‍训。本项目的预期**成果**是提高参与和支持创新合作项目的能力，特别是在社区层面，并借鉴以往相关发展议程（DA）项目的成果。 项目将交付以下**产出**：* + 1. 创新合作案例研究；
		2. 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有关创新合作的规定汇编；
		3. 创新合作管理机构指南
		4.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材料
		5.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研讨会；以及
		6. 经完善的创新合作管理指南和培训材料。

本项目包括几项有时间限制的活动，旨在开发具体的产品和工具，这些产品和工具随后将纳入WIPO向其成员国特别是TTO和TISC提供的持续支持中。该项目将在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四个试点国家实施。 |
| * 1. **项目实施战略**
 |
| 为实现其目标，项目将交付以下产出：产出1：创新合作案例研究对学术机构与产业伙伴合作的成功实践开展案例研究，强调成功因素，并就如何在具体情况下应用这些因素提出建议。活动：* 1. 对学术界与产业界合作的成功实践案例进行调查；
	2. 对学术界与产业界合作的成功实践案例进行案头研究；以及
	3. 根据已完成的成功案例研究，确定成功因素和建议。

产出2：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有关创新合作的规定汇编就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有关研究合作、向外许可、向内许可和交叉许可的规定开展汇编，并为本项目提供平台。数据收集工作将以案头审查和全球范围内成员国意见征集为基础。这项工作的成果将纳入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活动：1. 就成员国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有关创新合作的规定展开调查；
2. 整理成员国有关创新合作的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
3. 从整理的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识别与创新合作有关的规定；以及
4. 将从上述调查和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识别的规定纳入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

产出3：机构创新合作管理指南。活动：* + - 1. 指南：在上文详述的实况调查阶段的基础上，审视成功政策和做法的突出特征，以识别有利于合作创新的特点。这反过来又有助于为技术创造者（如研究人员）和技术中介（如技术转让办公室工作人员、TISC工作人员）编制指南。这些指南将侧重于以下主要领域：
	+ 评估社区层面的技术需求，通过合作促进创新；
	+ 确定创新合作项目的共同目标；
	+ 确定潜在合作伙伴（例如，通过专利分析和市场研究，这是知识产权评估和商业化或运用的先决条件）；
	+ 建立共享和交流数据、信息和知识的框架，包括合作协议谈判；
	+ 建立便于获取数据、信息和知识的框架；
	+ 将外部生成的数据、信息和知识整合到内部研发流程中；以及
	+ 利用创新合作带来的机遇并降低风险。
		- 1. 同行评审：指南将接受同行评审，以确保其在技术准确性和质量方面达到最高标准，并符合该领域的知识现状。

产出4：创新合作管理培训材料。活动：将以上述指南为基础，为技术创造者和技术中介编写一套有关技术转让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将通过演示文稿形式的教程、背景数据和练习传播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并为研讨会主持人和与会者提供指导。产出5：创新合作管理培训研讨会。活动：将根据上述培训材料，为菲律宾和三个试点国家的技术创造者和技术中介机构背靠背举办培训研讨会。培训研讨会的目的是提高参与者的能力，获得他们的反馈，并总结经验。在选择菲律宾和三个试点国家举办培训研讨会时，将适当考虑地理和社会经济的多样性，以确保指导方针和培训材料适用于各种情况和需求。这些研讨会可能涵盖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估值、经营自由、技术推介和技术转让协议。产出6：经完善的创新合作管理指南和培训材料。活动：将根据参与者的反馈意见和从培训研讨会中吸取的经验，完善上述指南和培训材料，特别是更加便利用户使用，并更好地适应发展中国家受益者的情况和需求。 |
| * 1. **项目指标**
 |
| 项目目标：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识别和传播良好做法和有效的制度性政策框架，以及制定和完善该领域的指导和培训，推动创新合作的成功，特别是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 | 目标指标：* + 相对于项目实施前的平均基准线，与项目受益机构共同确定的研究目标增加（项目后影响评价）。
	+ 根据与项目受益机构共同确定的研究目标，相对于项目实施前的平均基准线，启动的创新项目增加（项目后影响评价）。
	+ 根据与项目受益机构共同确定的研究目标，相对于项目实施前的平均基准线，完成的创新项目增加（项目后影响评价）。
	+ 根据与项目受益机构共同确定的研究目标，相对于基准，已完成创新项目的产出所引发的纠纷数量减少（项目后影响评价）。
	+ 相对于项目实施前的平均基准线，项目受益机构签订的研究合作协议和颁发的技术许可增加（项目后影响评价）。
 |
| 项目成果：提高参与和支持创新合作项目的能力，特别是在社区层面。 | 成果指标：* 70%的受训人员在创新合作启动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得到提高。
* 经评估，35%的受训人员成功地将创新合作启动和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纳入组织行为[项目后影响评价]。
 |
| 项目产出：创新合作案例研究。 | 产出指标：* 每个受益国一项创新合作案例研究。
 |
| 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有关创新合作的规定汇编 | * 通过大学和研究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数据库，公布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的十项有关创新合作的规定。
 |
| 创新合作机构管理指南。 | * 编写七份创新合作指南。
 |
|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材料。 | * 制作七份关于创新合作的演示文本。
 |
| 举办创新合作管理培训研讨会。 | * 为每个受益国举办一次创新合作培训研讨会。
 |
| 经完善的创新合作管理指南和培训材料。 | * 编写七份创新合作指南，包括根据培训研讨会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
* 70%的培训研讨会与会者对指南和培训材料的实用性和清晰度表示满意。
 |
| * 1. **可持续发展战略**
 |
| 产权组织将建立一个专门网页，方便人们查阅本项目提供的案例研究、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指南和培训材料。本项目开发的培训将纳入产权组织在技术转让和技术与创新支持领域定期提供的培训。本项目将特别面向TTO和TISC：i)确保通过本项目发展的能力得以制度化，并应用于这些技术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中；以及ii)利用它们与技术创造者的网络，实现倍增效应。为保持项目成果的发展势头，将鼓励参与者在其官方网页中创建并维护一个专门网页或微型网站，作为宣传交流计划的一部分。 |
| * 1.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
| 试点项目将在菲律宾和其他三个试点国实施。可以考虑以下标准：任命一名国家协调员，作为国家的机构代表。对创新合作有实际需求，以提高技术创造者和中介机构的能力。现有的研究与创新政策。具备参与或支持创新合作的机构。具备成熟的技术中介机构网络，包括TTO和TISC，以及类似的技术转让机构。成员国的知识产权局和其他负责技术转让的相关机构表示意向。有意参与该项目的成员国应填写本文件附件II所载的申请模板，并指明将作为联络点的机构。 |
| * 1. **实施的组织实体**
 |
| 知识产权和创新生态系统部门创新者知识产权部 |
| * 1.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 |
| * 1.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
| 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发展议程项目：共同挑战——共同解决([CDIP/6/4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59265))开放式合作项目和知识产权模式发展议程项目([CDIP/6/6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9209)) |
| * 1.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
| 2024/25年计划和预算**3.3**通过产权组织基于知识产权的平台和工具，促进知识转让和技术调适，应对全球挑战。**4.1**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所有成员国及其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的增长与发展，包括通过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4.4**更多创新者、创造者、中小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社群成功地运用知识产权。 |
| * 1. **风险和缓解**
 |
| **风险1：**菲律宾和其他三个试点国家的受益者没有足够的能力理解和有效利用合作创新管理指南所包含的知识以及培训研讨会所传达的知识。**缓解1：**与机构创新合作案例研究中所述的机构建立联系。这将为菲律宾和其他三个试点国家的受益方提供建立联系的机会，并促进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此外，指南和培训研讨会将根据每个试点国家受益方的能力评估进行调整。将与各成员国指定的国内联络点合作，挑选参加培训研讨会的人员，以确保参加者具备必要的基础知识，能够吸收培训研讨会上传授的更多知‍识。 |

1. **暂定实施时间表**

|  |  |
| --- | --- |
| **可交付成果** | **季度**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实施前的活动：[[1]](#footnote-1)-选择受益国-任命国家协调员-招募研究员 |  |  |  |  |  |  |  |  |  |  |  |  |
| 创新合作案例研究 | x | x |  |  |  |  |  |  |  |  |  |  |
| 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有关创新合作的规定汇编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  |
| 创新合作管理机构指南 |  |  | x | x | x |  |  |  |  |  |  |  |
|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材料 |  |  |  |  | x | x |  |  |  |  |  |  |
|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研讨会 |  |  |  |  |  |  | x | x | x | x |  |  |
| 经完善的创新合作管理指南和培训材料 |  |  |  |  |  |  |  |  |  | x | x |  |
| 项目评审 |  |  |  |  |  |  |  |  |  |  | x | x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  |  |  | x |

1. **按产出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郎）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总计** |
| **项目产出**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项目协调 | - | 77,100 | - | 77,100 | - | 38,550 | 192,750 |
| 创新合作案例研究 | - | 40,000 | - | - | - | - | 40,000 |
| 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有关创新合作的规定汇编 | - | - | - | - | - | - | - |
| 创新合作管理机构指南 | - | 92,000 | - | 83,000 | - | - | 175,000 |
|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材料 | - | 53,000 | - | 52,000 | - | - | 105,000 |
|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研讨会 | - | - | - | 20,000 | - | 10,000 | 30,000 |
| 经完善的创新合作管理指南和培训材料 | - | - | - | - | - | 35,000 | 35,000 |
| 项目评审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
| **总计** | **-** | **262,100** | **-** | **232,100** | **-** | **113,550** | **607,750** |

1.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项目预算**

| （单位：瑞郎） | **旅行、培训和补助金** | **订约承办事务** | **总计** |
| --- | --- | --- | --- |
| **活动** | **员工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培训及相关差旅补助金** | **会议** | **出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产权组织研究金**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项目协调 | - | - | - | - | - | - | 192,750 | - | 192,750 |
| 创新合作案例研究 | - | - | - | - | - | 40,000 | - | - | 40,000 |
| 制度性知识产权政策中有关创新合作的规定汇编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合作管理指南 | - | - | - | - | - | 140,000 | - | - | 140,000 |
| 关于创新合作管理指南的同行评审 | - | - | - | - | - | 35,000 | - | - | 35,000 |
|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材料 | - | - | - | - | - | 70,000 | - | - | 70,000 |
|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材料的内容编辑 | - | - | - | - | - | 35,000 | - | - | 35,000 |
| 创新合作管理培训研讨会 | - | - | - | 30,000 | - | - | - | - | 30,000 |
| 经完善的创新合作管理指南和培训材料 | - | - | - |  | - | 35,000 | - | - | 35,000 |
| 项目评审 | - | -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 - | - | - | 15,000 | 15,000 |
| **总计** | **-** | **-** | **-** | **30,000** | **-** | **355,000** | **192,750** | **30,000** | **607,750** |

[后接附件二]

1. **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

|  |
| --- |
| **提交作为试点/受益国参与的申请模板** |
| **遴选标准** | **简要说明** |
| 1.表示意向 | 申请国应确认该国知识产权机构有意向参与该项目。 |
| 2.机构和法律框架 | 申请国应说明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或机构，以及与专利相关的立法框架。如有可能，应提供机构网站和法律文本的链接。具备成熟的技术中介网络，包括技术转让办公室（TTO）和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以及类似的技术转让机构。 |
| 3.发展议程项目文件规定的标准 | 申请国应说明国内现有的研究与创新政策。申请国应说明参与或支持创新合作的机构。 |
| 4.支持需求 | 申请国应简要说明在创新合作管理方面所需支持的实际需求。 |
| 5.承诺 | 申请国应承诺为项目的有效实施和可持续性投入必要的资源和后勤支持。 |
| 6.国家协调员/国家联络点 | 申请国应提出一名人选，说明其职位和所在组织，在项目期间作为国家协调员，并担任该国的机构代表。 |
| 7.评论意见 | 申请国想要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 |

[附件和文件完]

1. 项目实施须在实施前的活动完成后开始，即(i)该项目的所有受益国都已选定；(ii)每个国家的联络点都已指定；(iii)项目实施小组已成立。 [↑](#footnote-ref-1)